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旭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颜晓梅与被告林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